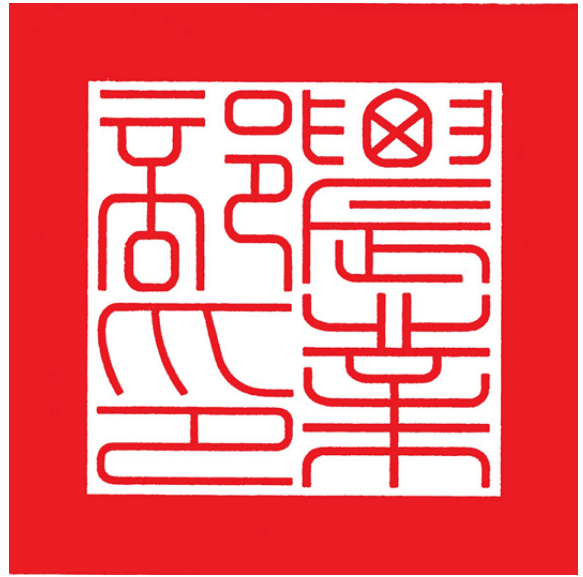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72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。

四、鑒於113年0403地震致定置網漁業受損；113年亦因蜜源作物開花率不佳，使農、漁民蒙受損失，為維護農、漁民權益，儘速辦理救助事宜，以協助其恢復生產，本次修正係授予民眾利益，爰縮短預告期限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王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12-5837。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371-0584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pswang@moa.gov.tw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